



服務行動章

以紀錄簿形式展示下列各項：

一、 個人

1. 在家裡連續兩星期處理不同種類的廢物並作紀錄
2. 整理家務，並作紀錄

二、 小隊 (必須完成下列各項活動)

1. 連續在三至五次集會中、協助領袖收集或分發資料、文具或其他物品等給隊員。
2. 協助小隊紀錄出席表或收隊費 (最少六次)
3. 籌款活動 - 參與最少一次女童軍籌款活動。
4. 為集會地方最少服務兩次。

三、 社區 (必須完成下列1-2項及3-5項內其中一項活動)

1. 最少參與一次其他慈善團體活動。
2. 搜集最少3個不同慈善團體名稱及會徽，以紀錄簿形式展示。
3. 製作一些有用物品送給社會有需要人士。
4. 探訪老人中心、兒童中心或其他機構最少一次，並向評核員介紹該次探訪活動。
5. 參與一些關心社會的義務活動最少一次。

四、 與評核員討論你在上述活動中的感想。

評核員資格：委任領袖可為其隊伍的小女童軍評核